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就本集團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50兆瓦太陽能項目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19,712,596.70元(相等於約386,308,730.59港元)；(ii)然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會將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租回予橫山晶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期2年，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55,430,888.01元(相等於約429,467,141.99港元)；及(i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橫山晶合提供有關融資租賃的若干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189,514元(相等於約5,062,189.77港元)。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i)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ii) 買方及出租人：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iii) 承租人：橫山晶合

融資租賃

根據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19,712,596.70元(相等於約386,308,730.59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橫山晶合租出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就買賣協議為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兩年。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即為建設及發展橫山晶合經營位於陝西省榆林市50兆瓦太陽能發電設施所需的若干太陽能發電模組、滙流箱、變壓器及其他配套設備所組成。

租金付款

橫山晶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55,430,888.01元(相等於約429,467,141.99港元)。租金分四期，每半年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首期付款：人民幣24,298,157.35元(相等於約29,359,463.5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支付；
- (ii)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23,856,953.97元(相等於約28,826,357.48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支付；
- (iii) 第三期付款：人民幣23,415,750.58元(相等於約28,293,251.43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支付；及
- (iv) 最後付款：人民幣283,860,026.11元(相等於約342,988,069.5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支付。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319,712,596.70元(相等於約386,308,730.59港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貸款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

4.75%)的126.32%，為期一至五年。於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橫山晶合支付的利率須更改為(i) 1.25%及(ii)經調整基準貸款利率之和。

於融資租賃開始後12個月，橫山晶合不得終止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修改融資租賃的條款。

諮詢服務

根據諮詢服務協議，就融資租賃而言，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橫山晶合提供若干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189,514元(相等於約5,062,189.77港元)。費用須於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及橫山晶合簽立有關協議後三日內支付。

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諮詢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橫山晶合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購買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設備之擁有權

於融資租賃年期，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稅項、利率及違約利息，橫山晶合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208.30港元)購買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

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橫山晶合須在簽訂融資租賃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支付可退還押金(「**押金**」)人民幣25,577,008.00元(相等於約30,904,698.77港元)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以保證橫山晶合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橫山晶合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橫山晶合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25,577,008.00元(相等於約30,904,698.77港元)。於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橫山晶合。押金於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根據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購回協議，倘橫山晶合連續四個月未能履行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還款責任，南京協鑫新能源將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購回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購回價相等於象徵式購回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208.30港元)加上融資租賃項下的任何未償還租金及欠付違約利息減去押金的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發出的安慰函，倘橫山晶合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將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橫山晶合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融資租賃項下應付的其他金額。

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融資租賃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從額外日常營運資金獲得裨益，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此外，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4. 訂約各方之資料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保利協鑫間接持有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股權5.282%之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	指	橫山晶合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向橫山晶合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橫山晶合就租賃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買賣協議、諮詢服務協議、購回協議、蘇州協鑫擔保及安慰函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之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橫山晶合」	指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由本公司通過間接股權持有約95%之權益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	指	建設及發展將由橫山晶合經營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50兆瓦太陽能發電設施所需的若干太陽能發電模組、滙流箱、變壓器及其他配套設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安慰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安慰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就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購回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與橫山晶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收購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就蘇州協鑫新能源提供以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旨在擔保橫山晶合履行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083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